

高雄市 112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5931500 號函。

二、目標：

- (一) 提倡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
- (二) 鼓勵國中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研究發表之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三) 促進各類別獨立研究學生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四、比賽時間：

- (一) 收件截止日：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 (二) 初審：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 (三) 複審：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安東里十全一路 200 號）

六、辦理方式：

- (一) 參賽對象：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之學生。
- (二) 參賽發表類別：
 - M-數學類
 - S-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 HS-人文社會類（含語文）
- (三) 參賽之作品必須尚未公開發表過（凡是科展得獎作品一律不得參賽，一經發現取消資格；若延伸科展參賽作品，則必須在作品說明書上附註說明二者之差異性）。
- (四) 依相關領域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七、報名辦法：分兩階段進行

- (一) 線上報名：請各校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作品報名清冊（附件四）電子檔寄至下列信箱 samprus@gmail.com，並將作品報名清冊（附件四）核章後紙本，於此時限內，以公文交換或寄送之方式交至三民國中輔導室資料組；若貴校參賽組別不只一組，請以校為單位統整成一個檔案

後核章再行寄送(檔名範例:112學年度三民國中獨立競賽報名表)※
檔案格式及內容欄位請切勿自行做調整及增刪。

(二) 紙本送件:各校請於112年9月21日(星期四)當日下午5時前指派專人,將報名表(附件一)1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1張、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三)及參賽作品說明書6份以書面方式連同電子檔(以光碟儲存)1份,一併逕送三民國中真樓1樓輔導室辦理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三)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聯絡人:三民國中輔導室資料組長黃思綿老師,電話:07-3227751分機447。

八、作品規格:

(一) 作品說明書封面規格如附件五,作品之編號將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至三民國中首頁。

(二) 作品說明書以A4橫式繕打(封面22號字、內容12號字,行高25pt,邊距2公分,規格請詳閱附件六)。

(三) 大會只提供電源、桌椅、螢幕、麥克風、單槍投影機及電腦等基本設備,其他各自需求之軟、硬體請自備。

九、評審:

(一) 評審委員:

評審類別	評審委員人數	備註
初審	M-數學類3名。 S-自然與生活科技類3名。 HS-人文社會類(含語文)3名。	共9名
複審	M-數學類3名。 S-自然與生活科技類3名。 HS-人文社會類(含語文)3名。	共9名

(二) 評分項目:

類別	評分項目
初審	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適當且詳盡、主題內容及研究方法之適切性、研究過程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嚴謹、文筆流暢、主題之學術性實用價值及可行性。
複審	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適當且詳盡、主題內容及研究方法之適切性、研究過程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嚴謹、文筆流暢、主題之學術性實用價值及可行性、口語表達能力流暢。

(三) 評審時間及流程：

1.初審：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時間	9:00~12:00
地點	三民國中美樓三樓會議室
流程	1.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評定各校所送之書面資料 2.統計總分並進行專家評審決議 3.評審決定進入複審作品之篇數(每類8-10篇)

2.複審(成果發表會)：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3時。

時間	流程	備註
8:00 8:15	第一梯次報到	報到說明： 第1梯次：發表序1-6之參賽隊伍於8:00~8:15至真樓一樓玄關報到。 第2梯次：發表序7-10之參賽隊伍於9:45~10:00至真樓一樓玄關報到。
8:30	分組成果發表	1.各類組發表地點如下：(暫定) 數學類：真樓四樓多媒體A教室 自然類：真樓四樓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人文社會類(含語文)：真樓二樓會議室 2.依抽籤序號出場發表，唱名三次未到(每次間隔10秒)以棄權論，並由下一號遞補發表。
9:45 10:00	第二梯次報到	3.參賽作者需於出場前攜帶學生證至各休息室檢錄，方可上台發表，每組發表時間10分鐘，採口頭報告方式；未能完成檢錄並上台發表者，以棄權論。
10:00 10:20	中場休息	4.評審發問5分鐘，可指定任何一位作者回答。 5.9分鐘時按鈴一次。10分鐘時按鈴二次，應立刻停止發表。10~15分鐘評審發問。14分鐘時按鈴一次，15分鐘時按鈴二次，發表結束。
10:30	分組成果發表	6.尚未發表之同學請於準備室等候。 7.發表當天，作者一律穿便服，不得出現校名、校徽等識別標示。 8.複審之簡報檔，亦不得出現校名、指導人員及作者之姓名，違者扣總分數1分。
12:00	頒獎暨講評	真樓二樓會議室
12:50	大合照 賦歸	真樓一樓(司令台前)

十、實施日程及工作內容

時間	工作項目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中午12:00~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 下午5:00前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將作品報名清冊(附件四)電子檔寄至下列信箱 samprus@gmail.com，並將作品報名清冊(附件四)核章後紙本，以公文交換或寄送之方式交至三民國中輔導室資料組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下午5:00前	公告各組別編號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紙本送件 ：各校請於當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前，將紙本作品說明書連同電子檔光碟逕送三民國中。 ※確定各類組件數
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初審會議
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進入複審之作品，於下午5:00之後公告於三民國中網站。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請入選之學校至三民國中抽籤決定複審(發表會)出場序。※上午10時未到者由三民國中代抽，不得異議。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1:30-4:00進行成果發表會賽前演練
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1:00舉行複審暨成果發表會

備註：相關最新訊息請至三民國中首頁(<http://www.smjh.kh.edu.tw/>)獨立研究專區查閱。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指導老師：各類組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2次、頒發獎狀乙紙；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指導老師嘉獎1次、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學生部分：各類組分別評審，擇第一名1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其餘佳作若干隊，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各名次錄取組數，視作品水準得從缺)。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二) 參賽作品，每項作品作者至多4人，若為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其報名學校以第一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

- (三)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每隊至多 2 位指導老師。
- (四) 帶隊參賽之老師，請准予公假登記，並得於不影響課務狀況下在兩年內**覈實補休**（請各校負責老師依本公文補休且課務自理）。
- (五) 作品說明書之說明文字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不得出現學校名稱、校長、指導人員及作者之姓名，違者扣總分數 1 分。
- (六) 若有相關參展物品或設備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自行攜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七) **高雄市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複審辦理過程**，不對外開放觀摩過程且由主辦學校錄影留存，相關影音檔案僅作為主辦單位日後備查用途，不提供給參與競賽之學校。故本次比賽進行時，比賽會場除參賽學生外，不對外開放觀摩及錄影，其餘參賽選手皆須於各組別準備室準備，不得離開該樓層；陪同之師長及家長得於一樓休息室靜候等待，二樓以上會場除工作人員外皆不得進出。

十三、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活動圓滿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報名表

(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

學校					作品 編號				
類別 (請打√)	數學	自然與 生活科技		人文社會 (含語文)		作品 名稱			
作者姓名		性 別	() 年級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作者姓名		性 別	() 年級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作者姓名		性 別	() 年級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作者姓名		性 別	() 年級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指導老師 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指導老師 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說明：

1. 作者：至多 4 人。非真正參與研製人員，不得列入。
2. 指導老師：至多 2 人。非真正參與指導人員，不得列入。
3. 報名截止日後，參賽作者及指導老師之名單皆不得異動。
4. 請於 112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將本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6 份及作品電子檔光碟(word 檔及 pdf 檔)逕送高雄市立三民國中輔導室資料組。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高雄市 112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高雄市112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

「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參展作品之拍攝影像、影音紀錄等著作，同意教育局上傳所屬相關網路存放，並公開展示。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高雄市112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1. 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僅供教育局辦理高雄市112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使用、公開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教育局無論從個人或學校科展主辦單位團體報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教育局及高雄市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3.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教育局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的當屆參展資格及成績。
4. 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本人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高雄市112年度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報名清冊 (請維持本格式，切勿進行任何欄位增刪)

組別	作品名稱	作者1		作者2		作者3		作者4		指導老師1		指導老師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 (電話： 手機： mail：)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高雄市 112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作品說明書（封面）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編號：

作品說明書內文格式

內文架構：

摘要（三百字以內）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貳、文獻探討/或研究設計（含研究設備、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式：

肆、研究結果：

伍、研究結論：

陸、參考資料及其他(ex:研究省思)：

書寫說明：

1. 敘述「研究動機」時，請一併說明作品與教材的教學單元相關性（不限課內）。
2. 作品說明一律以 A4 影印紙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影印並裝訂成冊(封面 22 號字、內容 12 號字，25 行高，邊距 2 公分)。
3. 說明書為主要之內容文字及圖表，若需詳加說明可另加附件。
4. 內容使用之標題次序：**壹、一、(一)、1、(1)**。
5. 原始紀錄資料或設計表件以及參考資料影印，應以附件方式附送。
6. 說明書及簡報檔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校長、指導人員及作者之姓名，違者扣總分數 1 分。
7. 同校有兩件以上的作品，請每件作品分別裝袋，並於包裝袋外標明學校、類組和作品名稱。
8. 光碟封面須註明學校、類組及作品名稱（同校作品請存放在同一片光碟，檔名以作品名稱命名，word 檔及 pdf 檔皆需存放，以利成果冊之製作）。
9.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請各校逕送高雄市三民國中輔導室，如逾期導致無法送達評審委員先行書面審查，以致影響成績，概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附件六-2 :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壹、封面： 如附件五

貳、內頁：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字型：新細明體

三、行距：固定行高25
點

四、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五、內文字級：12級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

一、XXXXXXX (一)

XXXXXXX

1. XXXXXX

(1) XXXXXX

貳、00000000

一、0000000 (一)

0000000

1. 000000

(1) 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

肆、電子檔：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二、以WORD文件檔 (* DOC或* DOCX) 及PDF圖檔為限。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四、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